

東歐共產主義的實況

畢英賢

（本文係作者向第二屆「中韓學者雙邊會議」所提論文，該會經於本（一九八一）年十月廿七—八日在漢城舉行。——編者）

東歐不僅是一個地理名詞，也是一個政治名詞。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俄國首先建立了以馬克斯主義為其政治理論基礎的共產黨政權。第二次世界大戰末期，在蘇聯直接或間接影響下，歐洲又出現了一批共產政權。這些國家大部分在鄰近蘇聯的東歐與中南歐，遂使整個歐洲一分为二：「西歐」與「東歐」——政體截然不同的兩個世界。該地區各共產國家總稱「東歐」，其餘非共產國家為「西歐」。一般說來，東歐國家包括阿爾巴尼亞（Albania）、保加利亞（Bulgaria）、捷克斯拉伐克（Czechoslovakia）、東德（German Democratic Republic）、匈牙利（Hungary）、波蘭（Poland）、羅馬尼亞（Romania）、南斯拉夫（Yugoslavia）及蘇聯，共計九個國家。本文所論及者不包括蘇聯。

東歐是蘇聯以外的共產主義試驗場。共產黨人相信，實踐是檢驗真理的科學標準^①。在東歐，共產主義的實踐已歷三十餘年，其實況如何，正可用來作為判斷共產主義建設前途與演變的標準。

東歐各國皆號稱社會主義國家^②從事社會主義建設。按照共黨理論，社會主義是共產主義的第一（低級）階段。社會主義與共產主義的區別在於：「社會主義是從資本主義中成長起來的新

註① 伏斯特里科，契斯尼可夫（A. V. Vosnikov, E. N. Chsnikov）等，《辯證唯物主義》（*Dialekticheski Materialism*），（莫斯科，一九六九），第二七一頁；〔馬恩全集〕（俄文版），第三卷，第一一二頁。

註② 阿爾巴尼亞、捷克斯拉伐克、羅馬尼亞及南斯拉夫皆把「社會主義」併入國號內；保加利亞、波蘭及東德國號未附加「社會主義」字樣，但在憲法內規定，其為社會主義國家；匈牙利正式國號是「人民共和國」，憲法條文也未明言其為社會主義國家，但規定該國以建設社會主義為其國家目標。

社會的第一個階段，共產主義是這個新社會的更高級的、更進一步的階段」^③。因此，東歐各國社會主義建設的目標就是過渡到共產主義。按照共產主義理論，在社會主義制度下，已沒有人剝削人的現象，生產工具的公有制取代了私有制，國民經濟有計劃（按比例）地發展，改善勞動者的物質與文化生活水平。共產黨人相信，社會主義體系內不會發生經濟危機，沒有失業與匱乏；人們「各盡所能，按勞取酬」。共黨理論家認為，社會主義主要特徵是經濟與社會快速的發展，「這就是它與資本主義比較時所顯出最重要的優點」^④。

經過三十多年，東歐共產主義的實踐對馬克斯列寧主義的真理，在多大的程度上，作出了證明或否定？東歐各社會主義國家在社會主義建設方面取得多少成就？遭遇多少困難？以及東歐共產主義建設的趨向如何？欲就這些或另一些有關問題尋找答案，或答案的暗示，主要途徑之一，乃是檢視東歐共產主義的實況。東歐各國雖然在同一個馬列主義（共產主義意識形態）的指導下，進行社會主義建設，但是各國的歷史背景與社會條件不同，所以在發展道路上，各有獨特現象。本文因篇幅所限，大部份就重大而具普遍性的問題提出研析。

東歐共黨國家的形成及其特點

東歐共產主義國家的出現，不是共產主義教條所謂的、歷史演變的必然結果，而是蘇聯「解放東歐」與「革命輸出」的偶然現象。按照正統的馬克斯主義教條，社會主義革命的先決條件是：資本主義充分的發展在資本主義社會中才能孕育革命的力量^⑤。當年，馬克斯認為，德國將最先發生社會主義革命。他說，德國「具有比十七世紀英國和十八世紀法國更發展得多的無產階級去實現這個革命」^⑥。但是，二十世紀初的俄國在這方面既無法與英法相比，更無法與十九世紀的德國相比，因此俄國社會主義的革命使馬克斯主義受到相當大的貶值。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東歐社會主義國家的出現，情形亦然。這些共產國家的產生，不是各國社會發展的自然結果，而是由外來勢力或影響所造成。

註③ [列寧文選]（北平，一九五四）第二卷第五九一頁。

註④ [簡明政治辭典]（*Kratkii Politicheski Slovar'*）（莫斯科，一九六九），第三三一—三三二頁；[科學共產主義]（*Nauchnyi Kommunizm*）（莫斯科，一九六九），第三〇二—三〇三頁。

註⑤ 馬克斯，「資本蓄積的歷史傾向」（一八六七年），[馬恩選集]（英文），第一卷第四六〇頁。

註⑥ 馬克斯、恩格斯，「共產黨宣言」，第四章。

第二次世界大戰接近尾聲之時，蘇聯頓獲良機，實現沙皇俄國的舊夢想，將勢力伸入東歐及巴爾幹。一九四四年元月，蘇聯軍隊進入波蘭，四月入羅馬尼亞。一九四四年九月，蘇聯與羅馬尼亞達成停戰協議，允許蘇聯軍隊暫時佔領羅馬尼亞；九月十五日在二十四小時的「蘇聯保加利亞戰爭」之後，蘇聯坦克開進了保加利亞的都城蘇菲亞。另一方面，九月六日紅軍進入南斯拉夫，二十三日開進匈牙利。一九四五年五月攻進柏林，同時進軍捷克首都布拉格。因此，東歐及大部份巴爾幹都在蘇聯紅軍的控制之下。

蘇聯軍事佔領東歐，乘機扶植「人民民主」政權。按照共黨理論，人民民主是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產生的一種國家政治組織的新形式。在人民民主的第一階段中，無產階級與農民專政，為社會主義革命準備一切必要的條件。人民民主的第二階段是社會主義革命的階段^⑥。顯而易見，在第一階段中以鞏固共黨政權為主，第二階段才開始實施社會主義經濟與社會改造。

蘇聯在東歐佔領國家內扶植「人民民主」政權的過程除極少數例外，都大致相似。那就是把一小撮曾在莫斯科受過訓練的當地共產黨人，塞進戰後組成的新政府，形成一個核心。然後，在蘇聯佔領軍與安全及警察部隊的庇護下，非共黨的政治結構被破壞，非共產黨員被逐出。德黑蘭、雅爾達及波茨坦的安排，皆徒勞無益。在短短的兩三年內，東歐國家一一被擠進俄羅斯共產主義模型，被鑄造成社會主義國家。

當時東歐各國，包括南斯拉夫在內，一律遵行史達林主義。共產黨變成一個中央集權和控制一切的官僚機構，具有無限權力，不斷強化秘密警察勢力，發展重工業，強制推行農業集體化，反對工資待遇的平均主義而實行等差制度等。

包括蘇聯在內的東歐各個共黨國家，在文化上、經濟發展水平以及政治發展過程等方面皆有重大不同之處，但在其發展歷史中，也可見到若干共同特點。第一、共產黨起初聯合其他社會民主等黨派而獲得政權，待其政權鞏固後，這些黨派就成為附屬的政治組織，有的被禁活動（如在蘇聯），有的被併入共產黨內，或淪為共黨的傀儡組織。第二、在社會主義革命過程中，共產黨打擊右傾自由民主人士，利用國有化剝奪資產階級的工業財產，與這些措施並行的則為政治暴力與恐怖政策。第三、土地改革之初，農民獲得土地，但推行農業集體化時，大部份被收回（南斯拉夫與波蘭例外）。第四、政治措施由共黨決定，黨內經常因政策之爭而引起鬭爭與整肅。第五、在經濟方面，除東德與捷克外，其發展水平皆不如西方；各國皆執行快速與大規模工業化政策。第六、各國在政治上穩定之後，再進行工業化運動，且同時進行「文化革命」，其目的在普及教育及進行社會主義的政治社會化^⑧。

註⑦ 羅森塔爾，尤金（M. Rozentel, P. Yudin），〔簡明哲學辭典〕（*Kratkii Filosofskii Slovar'*）（第四版）：中文版於一九五五年上海「人民出版社」，見該條文。

註⑧ 來恩（David Lane），〔社會主義工業國家〕（*The Socialist Industrial State*）（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1976），第十三—十五頁。

經過共黨多年統治後，在東歐各國內皆存有下列全部或大部份現象：第一、國內絕大多數人民沒有機會參與國家管理；第二、共黨政府粗魯地違犯自己所承認的人權和自己所制定的憲法；第三、對宗教有不同程度的迫害；第四、歧視少數民族；第五、知識分子不滿現狀；第六、蘇聯對若干國家的控制仍是絕對的，即使南斯拉夫與羅馬尼亞也不能完全排斥蘇聯的控制或影響力。當然，在社會主義建設過程中，東歐各國最感困窘的問題在於經濟方面。與經濟問題明顯相平行的，則是政治與社會問題。這兩類問題相互影響，有時互為因果。各共黨國家本來以發展經濟、建設共產主義物質基礎為其主要目標。因此經濟改革已成爲東歐各國近一、二十年來的顯著特徵。

東歐共黨國家的經濟改革

東歐共黨國家的出現，是史達林領導下蘇聯共黨擴張政策的結果，因此各國奉行史達林主義的中央經濟計劃體系是理所當然之事。蘇共式的經濟發展模式的基本特點是，社會主義工業化、農業集體化、生產資料公有、以及有計劃（按比例）發展國民經濟。其中，最後一點號稱「社會主義的經濟規律」，它要求一切經濟部門的發展要服從社會的統一計劃領導，遵守國民經濟各部門和各種成份之間的比例。這種經濟發展方式的主要目的在提高「社會勞動生產率」，「鞏固社會主義國家的實力」，「增加勞動者的福利」^⑨。

在東歐各共產國家成立之初，這種中央計劃經濟制度對迫趕式的經濟發展尚不失爲一個權宜之策。經濟決策權集中於政治領導階層以及管理上的層層節制，可把資源強制集中於經濟發展最重要的部門，能使經濟在短期內快速成長，也藉着以重工業與原料工業爲主的工業化促進經濟結構的迅速轉變。但是，在五十年代與六十年代交替之際，當東歐各國的經濟結構業已改變、漸趨成熟、日益複雜時，這種制度的效力就相對衰退。易言之，中央計劃經濟制度的功能已不能在計劃擬制過程中應付複雜的經濟問題^⑩。

東歐共黨國家政治領袖原相信，以馬列主義意識形態爲基礎的中央計劃的社會主義體系，在社會與經濟層面上，皆比西方自由企業市場經濟優越。具體言之，其主要優點如下：(一)勞動生產率較高；(二)經濟成長較快；(三)有比例的發展，無不平衡現象；(四)無物價波動與失業現象；(五)沒有人剝削人的現象，因此共產國家人民的生活水平將比西方高。至六十年代初，這些優點皆未表現

註⑨ [政治經濟學教科書] (*Politicheskaya Ekonomika: Uchebnik*) (莫斯科：國家政治文獻出版社，一九五四)，第四一四—四一七頁。

註⑩ 赫曼 (Hans-Hermann Hohmann)，「七十年代的東歐經濟改革」，聯邦東方與國際研究所報告 (*Bericht des Bundesinstituts für Ostwissenschaftliche und Internationale Studien*) (科隆)，一九八一之七，第三頁。

出來^⑭。在勞動生產率與人民生活水平上尤其不能與西方工業國家比較。捷克與東德原是工業有基礎的國家，如以東德與西德、捷克與奧地利比較，更是高低立判。

東歐經濟體系在追上並超過西方的努力上、在追求社會主義建設的目標上遭遇重大困難，有着制度本身內在的原因，也有外來的因素。後者包括西方經濟中的技術精進與消費者所享的福祉、西方經濟學的影響、以及東歐與西方發展貿易的衝擊。前者包括：決策過度中央集權以致上下溝通不易；管理結構過份複雜；擬制計劃的方法落後，過份信賴物質目標；資訊系統過份龐大而難以制訂複雜決策的情報不足；物價措施不合理，難以反映現實；原料分配制度僵硬缺乏彈性；主動精神被壓抑，物質刺激不被重視或被誤用；各階層，政治干涉經濟；教條障礙根深蒂固等等^⑮。

由於前述原因，在六十年代初期，東歐各國共黨領袖面臨重大挑戰，如不能及時解決經濟難題，那麼社會主義經濟制度的衰敗不僅影響東歐各國政治與社會的安定，而且可能損傷共產主義意識形態本身。於是，東歐各共黨國家先後實施程度不等的經濟改革。

東歐各國中，南斯拉夫於五十年代初期最先實施經濟改革，其政治原因大於經濟原因，其改革重點是：承認市場功能、經濟計劃分權及管理分權、實行「工人自治」。六十年代中，首先實行經濟改革的是東德。一九六三年東德所公佈的經濟改革取名為「新經濟制度」（一九六七年改為「社會主義經濟制度」），其要點是：經濟決策分權，利用經濟槓桿^⑯代替絕對的行政管理，但排斥社會主義市場經濟^⑰觀點。一九六五年蘇聯與保加利亞的經濟改革與東德的「新經濟制度」極相似；同年波蘭的改革也無創新之處，僅抄襲蘇聯與東德模式並作部分修改。羅馬尼亞雖然於一九六六年宣佈經濟改革，但是改革幅度極小，保存史達林主義的成份甚高；同樣，阿爾巴尼亞於一九六六年開始進行「經濟制度改組」，改革範圍也不大，甚至不願使用「改革」字樣。匈牙利的經濟改革比較深遠，始於一九六八年，稱之為「新經濟結構」，其主要內容為：取銷中央不必要的中央機構及經濟指導，引

註⑭ 塔爾浩姆(Karl C. Thalheim)，「結算表」，〔東歐新經濟體制〕(The New Economic Systems of Eastern Europe)。(London: C. Hurst & Company, 1975)，第五三一頁。

註⑮ 格羅斯曼(Gregory Grossman)，「東歐經濟改革——中期結算表」，原載〔東歐經濟改革〕(Wirtschafts reformen in Osteuropa) (科隆，一九六八)，第二八四—二八七頁；轉引塔爾浩姆，「結算表」，第五三〇頁。

註⑯ 按照共黨解釋，「經濟槓桿與刺激」乃是社會主義制度下，國民經濟計劃管理的工具。屬於「經濟槓桿與刺激」者有：社會經濟發展計劃，經濟核算、利潤、成本、價格、貸款及經濟刺激基金等。參閱〔政治經濟學辭典〕(Politicheskaya Ekonomiya: Slovari) (莫斯科，一九七九)，第四四一—四四七頁。

註⑰ 所謂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即在社會主義規劃的概念內，利用市場功能，見錫克(Olo Sik)，「捷克的經濟計劃與市場功能間的新關係」，原載〔中央經濟計劃問題〕(Probleme Zentraler Wirtschaftsplanning) (慕尼黑，一九六七)，第五十三頁；轉引赫曼，「七十年代的東歐經濟改革」，第七一—八頁。

用較合理的價格制度，擴大企業的自主權，容許市場在維持供需平衡上扮演重要角色。捷克在一九六八年八月蘇聯入侵之前已着手經濟改革，採用市場要素；但該事件之後，已放棄極端改革，轉而模仿蘇式的溫和改革。

東歐各國的經濟改革可歸納為兩種模式：一是保守模式，也就是控制放鬆的、合理化的中央計劃經濟；另一是大改模式，也就是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後者包括捷克（一九六八年八月以前）、匈牙利及稍早的南斯拉夫，前者則有蘇聯、東德、波蘭、保加利亞、羅馬尼亞、阿爾尼亞及「布拉格之春」結束以後的捷克。

在這兩種改革中，有一基本的共同點，那就是生產資料社會主義所有制的原則絲毫未曾改變，唯一的例外就是南斯拉夫與波蘭尚容許自耕農的存在。此外，南斯拉夫在貿易與服務行業中容許私人小企業的活動。

經濟改革所產生的效果有限，基本原因是東歐各國的經濟結構基本上未曾變動，僅在原有的制度內設法改良，因此經濟改革所欲消滅的缺點未能根除。在七十年代內，經濟發展一再受阻，諸如成長率一直下降，勞動生產率增長不理想，國內與對外貿易失去平衡（外債急劇增加）。國際石油價格的上升也影響了東歐共黨國家的經濟改革。第一、外來的通貨膨脹壓力，增加物價政策上的中央集權主義；第二、蘇聯油價的上漲，迫使東歐各國把經濟資源集中於外銷產品的生產部門，以補償外貿赤字。

目前，東歐各國的不良經濟情況亟需尋求新的改革觀念，但是有若干重大因素阻止它們進行深遠的改革。第一、政治領導擔心這種改革使他們對其所統治的社會失去政治控制；第二、擔心失去經濟上的影響力；第三、蘇聯的反對；第四、威脅政治上的穩定性。在可預見的將來，這些限制很難一一克服^⑮。

東歐共黨國家的經濟現況與問題

六十年代後期與七十年代初期，東歐各國的經濟發展的實績尚算不錯。例如，在一九六六年與一九七〇年間，保加利亞國民收入平均每年增長百分之八·七，匈牙利七·〇，東德五·二，波蘭六·一，羅馬尼亞七·一，捷克七·七^⑯；至於一九七一至一九七五年間，保加利亞七·八，匈牙利六·二，東德五·四，波蘭九·八，羅馬尼亞十一·三，捷克五·七^⑰。此處有兩個特

註⑮ 赫曼，「七十年代的東歐經濟改革」，第廿六頁。

註⑯ 蘇科羅夫（A. Sokolov）及契瑞浩夫（B. Terekhov），「經互會國家經濟：成果與前景」，〔經濟問題〕（Voprosy Ekonomiki），第九期（一九七一年），第七十八頁。

註⑰ 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一九八〇年歐洲經濟調查」（The Economic Survey of Europe in 1980）（日內瓦，一九八一年）；〔真理報〕（Pravda），一九七六年七月七日。

：第一、大部份國家皆未能達成預定目標；第二、工業較落後國家增長率較大。

七十年代後半期，東歐共黨國家的經濟面臨多重困難，發展遇到阻礙。以前節已舉同一指標而言，一九七六至一九八〇年間，保加利亞平均每年增長六·二，匈牙利三·二，東德三·七，波蘭一·六，羅馬尼亞七·一，捷克三·七^⑳。各國經濟實績皆落後計劃目標甚多；最近南斯拉夫亦有此種現象，例如一九八〇年社會總生產計劃增長百分之五·〇，實績祇有二·五；阿爾巴尼亞亦不例外，以一九七九年為例，社會總生產預計成長百分之十五，實績祇有百分之九。

一九八〇年東歐的經濟發展普遍不佳。在國民所得方面，保加利亞成長百分之五·七，東德四·二，羅馬尼亞二·五，捷克三·〇；匈牙利下降百分之〇·八，波蘭下降四·〇。在工業生產方面，保加利亞增長百分之三·九，東德四·七，羅馬尼亞六·五，捷克三·二；匈牙利下降百分之二·六，波蘭下降一·三。在農業生產方面，匈牙利增長百分之三·四，東德〇·二，捷克六·〇；保加利亞下降百分之五·〇，波蘭下降九·六，羅馬尼亞五·〇^㉑。在一九九八〇年中，南斯拉夫的社會總生產增長百分之二·五，工業生產增長四·五；農業生產下降百分之二^㉒。

由於近幾年來，東歐共黨國家的經濟發展大多未能完成預定目標，所以在擬制新經濟計劃時，比較保守。例如，屬於經濟互助委員會的東歐各國，其一九八一年經濟發展預定目標（與一九八〇年比較），在國民所得方面，保加利亞預定成長百分之五·一，匈牙利二·〇，東德五·〇，羅馬尼亞七·〇，捷克二·八。在工業生產方面，保加利亞預定成長百分之五·六，匈牙利三·〇，東德五·八，羅馬尼亞八·一，捷克二·一。農業生產方面，保加利亞預定成長百分之四·七，匈牙利三·〇，東德〇·八，羅馬尼亞九·〇，捷克二·三^㉓。南斯拉夫預計，社會總生產增加百分之三·〇，工業四·五，農業四·五^㉔。

從前述的幾項基本的指標看，東歐經濟確有每下愈況的走向。共黨經濟學者認為，共產國家「在社會主義及共產主義建設上，必須克服困難，解決不同尋常的問題」^㉕。個別國家的難題姑且不論，且看看它們的共同問題。這些共同問題包括：（一）原料與燃料需要日多，來源日少；（二）農業長期不振；（三）對西方貿易連年逆差，外債累累；（四）勞動力不足；（五）生產機構技術水準進步緩慢

註⑱ [一九八〇年歐洲經濟調查]。

註⑲ 托拉梭夫 (L. Tarasov)，「經互會國家經濟：一九八〇年的成果與一九八一年的計劃」，「經濟問題」，第六期（一九八一），第一一六、一一七、一一九頁。

註⑳ 小川和男，「八十年代低成長仍將繼續」（下），「世界週報」，一九八一年五月廿六日，第四十二頁。

註㉑ 同註⑲，第二二頁。

註㉒ 同註⑲。

註㉓ 托拉梭夫，「經互會國家經濟……」，第一一五頁。

；(六)已開始而尚未完成的工程越來越多²⁴。其中，前三點尤為嚴重。

東德、波蘭、捷克、匈牙利及保加利亞的所需能源大部分來自蘇聯。近年來，蘇聯能源供應也發生了問題。蘇聯昔日以友誼價格向東歐提供石油，如今屢屢漲價，比中東產油國出口的油價已便宜不了多少。油價提高，產品成本增加，形成通貨膨脹壓力。在這種情形下，勢必調整物價，或政府實施津貼。長期津貼對政府形成重大負擔，在無可奈何的情況下調整價格，勢必引起人民的不滿。波蘭一九七〇年、一九七六年及一九八〇年的工人風潮皆由物價上漲引起。

農業不振是各個共產國家長期以來最感頭痛的問題。在七十年代後半期，五年間波蘭農業生產僅增產百分之二，羅馬尼亞最高也不過百分之二六·四。各國農產成績經常不如理想，固然由於天候不佳，但是共黨國家的經濟結構與經濟政策也是基本原因。

在七十年代內，由於東西「和解」，東歐國家對西方國家的貿易也逐漸增加。東歐共黨國家與西方擴大貿易之動機可歸納為三點：(一)獲得外匯；(二)引進西方貸款；(三)獲取西方新技術。但是，東歐各國對外貿易皆發生逆差現象。國外貸款與貿易逆差的直接結果之一，是東歐各國皆負債累累。至一九八〇年，東歐各共黨國家（不含阿爾巴尼亞）已積欠西方六百六十多億美元²⁵。其中，波蘭尤為嚴重，目前已達二百七十億美元。無論如何，這對東歐各國經濟發展已形成一個難以克服的絆腳石。

在過去五年中，由於各種不同原因，東歐各共產國家的勞動生產率的成長普遍緩慢，不僅與七十年代前五年相去甚遠，而且所有國家皆未能達成計劃目標。按照共黨理論，勞動生產率的高低取決於生產力發展的水平與社會制度，「在資本主義制度下，勞動生產率是絕對不規律的」，「但在社會主義制度下，勞動生產率是以高速度繼續不斷的增進的」²⁶。這些事實不是證實而是貶抑着「科學共產主義」的教條。

在共黨統治下東歐國家的政治與社會問題

東歐各共產國家的憲法（包括南斯拉夫在內）異口同聲地規定，共產黨（各國共產黨正式名稱不一）是社會中的政治領導力量。近十年來，各國共黨黨員人數以及黨員在總人口中的比例皆有增加，但是為數不大。以一九八〇年初計算，阿爾巴尼亞共點

註²⁴ 有關此類評論屢見於蘇共文獻中，例如：托拉梭夫，「經互會國家經濟……」，第一一六頁；〔真理報〕，一九八〇年四月廿八日，第四頁。

註²⁵ 美國中情局（CIA），〔蘇聯與東歐硬貨幣債務之評估〕（*Estimating Soviet and East European Hard Currency Debt*）（華盛頓，一九八〇），第三頁。

註²⁶ 科茲洛夫、彼爾烏森主編，〔簡明經濟學辭典〕（北平，一九五九），第一六三頁，伏爾科夫（M. I. Volkov）及斯密爾諾夫（A. D. Smirnov）等主編，〔政治經濟學辭典〕（莫斯科，一九七九），第三二二頁。

產黨員佔其總人口的百分之四·四，保加利亞九·三，匈牙利七·五，東德十二·五，波蘭八·七，羅馬尼亞十三，捷克九·九，南斯拉夫七·六²⁷。東歐各國不論一黨（阿爾巴尼亞、匈牙利、羅馬尼亞及南斯拉夫）或多黨（保加利亞、東德、波蘭與捷克），共黨在政治上的統治權是絕對的。

自從東歐共黨國家形成後，其社會與政治的演變，大致經過三個時期。第一、通過恐怖活動實行蘇維埃化，一九五三年史達林之死結束了這一時期。第二、改革共產主義時期，結束了恐怖活動，人民有了較多的自由，經濟改革逐漸開始。一九六八年捷克事件後，這一時期告終。第三、「土豆燒牛肉的共產主義」（Gulash Communism）時期，結束了意識形態上的幻想與執着；對政治問題不甚關心，只着重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這種共產主義保持了東歐短暫的安定。目前，這一時期面臨另一轉折點。

目前，使東歐各共黨政權難以安寢的，除了前述的經濟問題外，尚有若干政治與社會問題。在蘇聯、捷克、波蘭、東德甚至在羅馬尼亞與南斯拉夫內皆有「不同政見」分子，他們大部分以爭取民權與人權為主，不滿意現行的政治與社會秩序。其中，以捷克與波蘭的不同政見分子最為活躍。捷克的「七七憲章」（Charter 77）²⁸自一九七七年成立以來，雖經捷克政府屢次鎮壓、逮捕，仍然繼續活動。一九八〇年春，該組織發表聲明，闡述其在捷克人權運動中所扮演的政治角色及其政治抱負，並特別申言，「七七憲章」的活動以捷克現行法律為基礎，無意改變現行社會制度，祇希望政府尊重憲法向人民所保證的權利²⁹。一開始，「七七憲章」分子就與波蘭異議分子有連絡。

波蘭不同政見的組織最多。一九七六年夏，波蘭政府宣佈食物漲價，引起工人暴動，波共當局隨即收回成命，但却導致「保護工人委員會」（KOR）的組成，十四名成員全是知識分子。一年以後，又出現「保護人權與民權運動」（ROPCO）。此外，尚有「大學生團結委員會」（SKS），「波蘭獨立聯盟」（PPN）及「學術課程委員會」（TKN）等。其中，最活躍與影響力最大者即是「保護工人委員會」（後改名 KSS-KOR：保護社會——保護工人委員會）³⁰。一九八〇年七月開始的波蘭工人運動中，該委員會以及其他知識份子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

在波蘭工人運動中，產生了工人自由組成的工會——「團結工會」。該工會在很短期間吸引了一千萬會員（波蘭工人總數約為一千二百萬）。團結工會迫使波蘭共黨及政府領導頻頻改組，步步妥協，取得了合法的地位與罷工的權利。這在東歐共黨國家中是空前的。

註²⁷ 根據〔蘇聯一九八〇年鑑〕（*Ezhgodnik 1980*）所載資料計算而得。

註²⁸ 七七憲章宣言（*Manifesto of Charter 77*）曾在一九七七年元月七日西德〔法蘭克福特匯報〕（*Frankfurter Allgemeine*）刊載。

註²⁹ 倫敦〔泰晤士報〕（*The Times*），一九八〇年二月五日，第六頁。

註³⁰ 詳見史塔爾（Richard F. Staar）「波蘭的反抗運動」〔當代歷史〕（*Current History*），第四六五期（一九八一），第一四九—一五三頁。

波蘭自由工會的發展在東歐共黨國家內有其獨特性質與重大意義。沒有人——即使波蘭官方宣傳，能够否認這一運動的工人階級的特性。波蘭工人正利用正統馬克斯主義者所謂的階級鬭爭武器——罷工。這次工人運動秩序井然，沒有暴動，沒有犯過去所犯的錯誤。以往的錯誤之一是缺乏與知識分子的合作。無論這個運動的結果如何，波蘭工人已為東歐工人在爭取民主與自由等權利的鬭爭上樹立了一個嶄新而有效的鬭爭模式，使共黨當局窮於應付，成為東歐局勢轉變的一個契機。

東歐各國宗教勢力逐漸抬頭，也成為東歐局勢演變中一項重要因素。在波蘭百分之九十三的人民信天主教，匈牙利百分之七十的人民信天主教，南斯拉夫百分之六十四的人民信塞爾維亞教，捷克百分之六十四信天主教，東德百分之六十的人民信基督教，阿爾巴尼亞百分之七十信回教，維馬尼亞人大部分信羅馬尼亞正教，保加利亞人信保加利亞正教。東歐各共產政權成立後曾採取劇烈的禁止手段，收到不良後果。如今，宗教勢力復燃，東歐共黨政權不得不作出某種程度的容忍。但是，嚴禁宗教活動與「自由化運動」及「反體制運動」相互牽連。而事實正朝這個方向發展。一九八〇年初開始的波蘭工人運動中，教會人士與不同政見知識分子皆是幕後的顧問。結果，使這個抗議物價上漲、爭取工資增加的工人運動提升為政治與社會改革運動。這正是東歐各共黨國家及蘇聯的惡夢，難怪東歐各共黨（包括羅馬尼亞共黨在內）擔心不已。

此外，至少有下列幾個共同因素可能影響東歐共產主義國家的政治與社會發展趨向：(一)社會流動性降低，人民改善社會地位的機會愈來愈小；(二)人民教育水平提高，不易盲目地接受驅使，相反的，要求在決策過程中有較大的發言權；(三)東西接觸增加，外國文化與政治影響與之俱增，使人民更加仰慕西方；(四)民族意識上升，將影響蘇維埃式體制；(五)各國領導階層，大多老老，面臨權力過渡問題。

前述因素在八十年代乃至九十年代內可能影響政治與社會的安定。不過，目前東歐諸國中，普遍流傳着「消費主義價值觀」，人民在追求較多的與較好的商品。大部份人從事非官方的經濟活動以爭取較高的生活水平，而無意於危及政權的政治活動。因此，東歐共黨政權雖然不喜歡消費主義，但予以容忍，甚至間接鼓勵。基於這個原因，在可預見的將來，極端的政治變革、民主化或多元化的改革甚少可能^②。

簡言之，東歐多數共產國家人民的心態是，統治者掌權，人民獲得較高生活水平與較多機會從事個人活動。這種「和平相處」的必要條件是：經濟平穩的發展。一旦經濟情況不佳，人民對經濟的不滿，將轉變為對社會與政治現況的不滿。波蘭自由工會運動是一個活生生的例證。

註② 亞契·布朗 (Archie Brown)，「東歐·一九六八，一九七八，一九八八」，〔泰達路斯〕(Daedalus) 季刊，一九七九年冬季號，第一六五頁。

結 論

共產主義在東歐三十多年來的實踐破滅了馬列主義的若干神話。資本主義制度下的若干缺點（例如：勞動生產率不高、發展不平衡、通貨膨脹等），東歐社會主義制度未能避免；而資本主義制度下少見或沒有的缺點（例如：生產情緒低落、日用品不足、燃料與原料浪費等），在東歐社會主義社會內却司空見慣。

爲克服經濟上的難題，東歐各國曾普遍實施經濟改革，雖收效一時；接着面臨新問題，但由於政治顧慮大多不敢進行大幅改革。

三十多年來，東歐各國經濟固然有成長，人民生活水平有增進。但是，若與西歐諸國比較，則黯然遜色。東德與西德，捷克與奧地利是明顯的對比^②。

七十年代初期，東歐各國經濟普遍改善，使人民對共黨統治下的政治與社會的不滿，隱忍未發。七十年代後期，經濟發展受阻，異議分子及組織普遍出現，使東歐各共黨政權深感不安。一九八〇年發軔的波蘭工人運動，不論其結果如何，其在東歐共黨世界所發生的深遠影響，是無可置疑的。

西方式的民主政治與自由經濟並非完美無缺，但是東歐共黨專政與社會主義經濟的實況更糟，更令人失望。

註^② 戰後雙方工業水平相近。一九七八年以個人計算國民生產的總額：東德四、三五三美元；西德一〇、二九五美元；捷克四、〇四三美元；奧地利七、七〇五美元。據國際戰略研究所，〔一九八〇年軍力平衡〕資料。